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銑鋪受影響之柏油路面。			
111 12 03	安康里 辦公處	為維護行人安全，建請新工處針對本里松德路168巷道路進行剷除、更新。	<p>列管機關：新工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12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795號函： 旨揭路段經本處111年12月9日現場評估與里長溝通後處理方式如下： (一)松德路168巷與168巷12弄路口施工縫及局部龜裂情形，本處將針對施工縫及局部龜裂處將採修補材料修繕，預計112年1月15日前改善完妥。 (二)松德路168巷公園前車道車轍及興雅國中門口方正銑鋪處靠學校側之車道路面出漿情形，將採一車道方正銑鋪修補以維持道路應有的平整度，已納入112年錄案辦理，將於112年工程決標後儘速辦理會勘進場施作。</p> <p>11112里辦公處同意解管。</p>	A	本案解管。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一) A類案件(每月開會持續討論案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 11 臨 提1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有一婦人手持擴音器於夜間時間喧擾，請稽查大隊派員監測音量是否超標。	<p>列管機關：環保局稽查大隊(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稽查大隊111年11月25日北市環稽二中队字第1113039481號函： 本大隊於忠孝東路4段553巷46巷口擴音設備稽查情形臚列如下：</p>	A	本案解管。

			<p>1、111年11月15日21時26分到場稽查，巡視周界未發現有民眾使用擴音設備致噪音污染之情事。</p> <p>2、111年11月18日21時10分前往稽查，於21時22分發現有民眾使用擴音設備，於周界外量測音量58.8分貝，未逾第3類噪音管制區晚間擴音設備標準62分貝，仍請民眾注意音量管控，以免影響環境安寧。</p> <p>3、111年11月19日21時15分到場稽查，於21時32分時發現有候選人擴音設備，稽查人員於周界外量測該音量同背景音量66.1分貝，仍請該候選人注意音量管控，以免影響環境安寧。</p>	
111 11 01	松隆里 辦公處	松山路656巷2號旁永春崗公園內，多個木質休閒座椅及腹肌板因風吹雨淋、維修效果不佳，影響使用安全性，建請改善以維護使用者安全。	<p>列管機關：公園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1年11月10日北市工公港字第1113059026號函： 本處於111年11月8日與里長協商結果如下： 1. 公園內座椅部分，本處已加強巡檢，並已派工整修處理，若有無法整修之座椅，本處將納入112年公園改善工程更新。 2. 公園內腹肌板部分，本處已圍設警示帶及張貼公告，並納入112年公園改善工程更新。</p>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1年11月23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61197號函： 本處於111年11月8日與里長協商結果如下： 1. 公園內座椅部分，本處已加強巡檢，並已派工整修處理，若有無法整修之座椅，本處將納入112年公園改善工程更新。 2. 公園內腹肌板部分，本處已圍設警示帶及張貼公告，並納入112年公園改善工程更新。</p> <p>11111公園處表示改善工程於112年6月前完工。 11112改列B類案件，請公園處</p>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請公園處於112年6月前完工，另於5月回報辦理情形，本案續管。

			於112年6月前完工，另於5月回報辦理情形。		
111 11 02	松隆里 辦公處	財政局所管轄位於松山路650巷15弄30號後方坡地因無排水設施，每逢大雨，滾滾水流不斷從坡地往下沖刷，影響下方路面通行及鄰近民宅安全，也易導致擋土牆積水崩塌。本案事涉公共安全，建請大地處本保育坡地、減免災害之專業，逕依職權邀請土地管理機關及相關單位辦理設置排水設施案會勘。	列管機關：大地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大地處111年11月24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13027338號函： 財政局邊坡水保改善案已於111年11月14日辦理現場會勘。財政局(土地管理機關)將依專業技師建議對既有排水設施及擋土牆上方截水溝進行除草及清淤維護，以恢復原排水功能。 11112里辦公處同意解管。	A	本案解管。
111 10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52號美容院染髮、燙髮等化學藥劑產生揮發性物質影響鄰居健康生活	列管機關：環保局稽查大隊(主) ◆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稽查大隊111年10月25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13035109號函： 本大隊於111年10月23日16時許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該店營業中，於周界外未檢出揮發性氣體，另詢業者空污防制裝設進度，業者表示因該設備須鑽洞拉管，爰俟屋主同意後開始動工。環保局111年10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439號函： 已於10/19派員至現場進行清溝完成。 新工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9376號函： 有關里長反映側溝遭挖掘一案，經本處現場勘查現況已復舊完妥。	B	本案續管。

			<p>◆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稽查大隊111年11月25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13039481號函： 本大隊於111年11月24日18時許派員前往查察，稽查該店營業中，稽查人員現場使用四用氣體偵測器量測，於店內外均未檢出揮發性有機物，本案業無本大隊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環保局111年11月2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473號函： 已於10/19派員至現場進行清溝完成，建請解除清潔隊列管。 1112稽查大隊表示於11月24日及12日15日至現場使用氣體偵測器量測，於店內外均未檢出揮發性有機物。</p>		
111 10 臨 提1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553巷20-1號騎樓邊縫鐵條掀翹，請權責單位盡速處理。	<p>列管機關：建管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547號函： 本處將於11月2日至現場勘查，勘查完畢後即發文請屋主處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11月2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96127號函： 本處已於111年11月3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16190656號函文通知所有權人善盡維護之責。</p>	B	請建管處辦理現勘，本案續管。
111 10 臨 提3	大道里 辦公處	動保處於廣慈社宅內之路樹樹幹上張貼禁止餵食鴿子的公告，該公告張貼形式建請比照春光公園公告模式辦理。	<p>列管機關：都發局(主)、動保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動保處111年11月4日動保救字第1116020015號函： 本處已於111年10月5日至大道里辦理「野鴿防制宣導說明會」，向里民宣導減少野鴿之主要方式為減少野鴿餵飼。 另有關於廣慈社宅內之路樹樹幹上張貼禁止餵食鴿子的公告，並比照春光公園辦理一事，查春光公園案例係由本處提供標語及罰則供該地權管機關公園處張貼，</p>	B	請都發局於農曆年前完成立牌設置，動保處解管，本案續管。

相關文字如下，惠請增列廣慈社宅之土地權管單位參照春光公園案例規劃標語張貼事宜。

1、標語：野鴿會造成禽蟎、腦炎疾病及糞便汙染。

2、罰則：禁止於公園內餵食禽鳥及野生動物，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20款及第17條得處1,200 -6,000元罰鍰。

里幹事提供之春光公園立牌如下：



◆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11月28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89385號函：

動保處已轉知本局春光公園案例之標語及罰則內容（111年11月4日動保救字第1116020015號函），公園處已提供春光公園告示圖檔，本案告示牌本局續依採購程序辦理設立事宜。

動保處111年11月23日動保救字第1116021265號函：

該公告內容業於111年11月4日提供，移請該社宅權管單位（都發局）依里辦處提案張貼公告。本處已無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本處之事項。

			11112動保處解管。		
111 08 03	大道里 辦公處	林口街80巷的 路燈設計是否 有缺失?	<p>列管機關：都發局(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都發局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秘 字第1113081705號函： 本案將依會議結論擇期邀集公燈 處、里民辦公處及統包商會勘討 論解決方法。</p> <p>◆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11月28日北市都秘字第 1113089385號函： 1. 本案於111年11月17日（星期 四）下午7時辦理會勘，陳情人 陳述意見：8盞10m 景觀路燈無移 走或報廢可行性，希望都發局改 採於每燈桿4~5m 高度處加裝1盞 燈，10m 高雙側燈均關閉不使 用。 2. 本次會勘模擬於夜間10點後關 閉10m 高景觀路燈，關燈後北景 公園附近仍有4m 高之公園景觀 燈，且公燈處表示關燈後照度可 符合公園照度最低規範，而林口 街80巷道路仍有既有路燈可提供 照明。 3. 建議先試行夜間10點後關閉 10m 高景觀燈，以減少光害。</p>	B	請都發局將 研議結果函 送里辦公 處，本案續 管。
111 07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 555號前公車 聯合報站，因 停靠的公車數 量太多，致使 上班期間公車 外溢車道，影 響交通安全， 建請改善。	<p>列管機關：公運處(主)、交通局</p> <p>◆案件歷程摘要： 公運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運眾 字第1113070379號函： 本處前將「1813F」路線調整停 靠至新站區（忠孝東路4段547號 前），自111年9月15日起試辦3個 月。另試辦迄今仍無接獲客運業 者或民眾反映公車停靠不良狀 況，故持續試辦並觀察民眾乘車 及公車停靠狀況，俾作為後續實 施之評估依據。 交通局111年10月27日北市交治 字第1113044107號函： 本市公共運輸處於111年8月4日 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自</p>	B	請公運處於 新站區設置 完整配套設 施，本案續 管。

		<p>111年9月15日起試辦3個月增設1席公車停靠區。</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公運處111年年12月20日北市運眾字第11130777752號函：</p> <p>有關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聯合報」(往西)公車站位，因尖峰時刻停靠公車數量過多，影響當地交通安全事宜，經本處前於111年8月4日現場會勘，決議於忠孝東路4段547號前試辦增設1站區，並將原址站位之部分路線調整至新站區停靠，自111年9月15日起試辦3個月，以降低原址站位之公車停靠數量。</p> <p>查本案試辦至今業滿3個月，考量試辦期間接獲民眾反映原站區仍有壅塞狀況發生，且經客運業者評估尚可配合將1813全線調整至新址，本處預計自112年1月3日試辦將1813全線調整停靠至新址，並持續試辦觀察民眾乘車與公車停靠狀況。至關新站區(忠孝東路4段547號)辨識不易部分，本處亦於新址設置旗桿式站牌，並請客運業者加強督促所屬公車駕駛員確實停靠至新站區，以利達成尖峰時刻之車輛分流停靠目的。</p> <p>公運處111年11月28日北市運眾字第1113074807號函：</p> <p>有關要求公車業者停靠指定站區事宜，本處業請客運業者督飭所屬駕駛員，應依規劃站區位置停靠，供民眾上下車。另本案將於111年12月15日試辦期滿，屆時將再向里辦公處說明「聯合報」(往西)站位之新站區(忠孝東路4段547號前)評估結果與後續規劃，以達成公車路線分流停靠，紓解當地車流狀況。</p> <p>交通局111年11月23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46604號函：</p> <p>本市公共運輸處於111年8月4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自111年9月15日起試辦3個月增設1</p>	
--	--	--	--

			席公車停靠區。		
111 06 臨1	黎順里 辦公處	崇德街157巷 路面柏油銹 鋪、案址路樹 垂落…等問 題，因牽涉里 民行路安全和 民宅安全，請 求市府有關單 位修繕。	列管機關：新工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工新 養字第1113089376號函： 本案路段非屬計畫道路範圍，後 續本處將依貴所111年6月16日北 市信建字第1116011559號來函說 明(二)提報臺北市公私有土地 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 安全認定小組認定，本處業於 111年8月5日函予各機關索取相 關資料，並於111年9月中旬獲各 單位函復資料，刻正檢視資料有 無缺漏，後續將依規定提送。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11月25日北市工新 養字第1113097967號函： 本案路段非屬計畫道路範圍，後 續本處將依貴所111年6月16日北 市信建字第1116011559號來函說 明(二)提報臺北市公私有土地 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 安全認定小組認定，本處業於 111年8月5日函予各機關索取相 關資料，並於111年9月中旬獲各 單位函復資料，後續已依規定提 送，預計於111年12月召開前述 認定小組會議。 11106信義區公所解管。 11107公園處、環保局、信義分 局解管。 11112新工處表示公用地役小組 將於12月23日召開。	B	本案續管。
111 05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松山文創園區 放養的2隻鴨 子在忠孝東路 4段553巷馬路 上遊蕩，影響 到行車安全， 請文化局處 理，以維交通 安全。	列管機關：文化局(主)、動保 處、警察局信義分局 ◆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1年10月26日北市文化 文創字第1113038185號函： 松山文創園區內之鴨子為野生放 養，其依動物原有之自然天性棲 息於松山文創園區生態景觀池及 周遭，為落實尊重生命愛護動 物，松山文創園區皆有建置告示	B	請文化局協 助請松菸下 次會議務必 出席討論， 本案續管。

		<p>提醒入園遊客共同愛護。倘有相關單位將提供野生放養動物更為妥善之照護，建請依相關規定卓處。另本局已通知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後續信義區公所將函文通知出席會議。</p> <p>動保處111年10月28日動保救字第1116019295號函：</p> <p>經本處聯繫文化局及松山文創園區皆表示本案鴨隻皆屬無主物，本處如接獲民眾通報該鴨需救援或收容時，將派員前往帶回收容安置，惟截至111年10月25日止，本處尚無接獲相關通報案件。</p> <p>警察局信義分局111年10月21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13058991號函：</p> <p>松山文創園區放養的2隻鴨子在忠孝東路4段553巷馬路上遊蕩，影響到行車安全一事。本分局責由轄區三張犁派出所持續加強巡查，如發現該園區之鴨子致忠孝東路4段553巷馬路遊蕩時，立即通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到場查處。</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文化局111年11月23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40809號函：</p> <p>本局業已通知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後續出席會議討論。</p> <p>動保處111年11月23日動保救字第1116021265號函：</p> <p>依文化局及松山文創園區表示本案鴨隻為無主物，故如有動物救援或收容安置需求可通報本處處理，惟至111年11月21日止，本處尚無接獲通報案件。</p> <p>警察局信義分局111年11月21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13061128號函：</p> <p>松山文創園區放養的2隻鴨子在忠孝東路4段553巷馬路上遊蕩，影響到行車安全，請文化局處理，以維交通安全。另本案已責由轄區三張犁派出所持續加強巡</p>	
--	--	---	--

			查，如發現該園區之鴨子致忠孝東路4段553巷馬路遊蕩時，立即通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到場查處。		
111 04 02	松隆里 辦公處	建請新工處辦理會勘以重新銑鋪及改善人行道破損情況： 1. 松山路639號至同路段650巷附近路段路面 2. 福德街1號至同路段89巷口路段路面、人行道破損 3. 松山路721號至松山路650巷15弄18之17號路段路面 以改善路基破損及龜裂案	列管機關：新工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9376號函： 經查松山路639號至同路段650巷附近路段路面，本處已納入112年度預算辦理；福德街1號至同路段89巷口路段路面部分，係屬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權責範圍，另人行道破損部分，本處已改善完妥；松山路721號至松山路650巷15弄18之17號路段路面，本處已錄案，另施工期程將洽里長研議。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11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97967號函： 經查松山路639號至同路段650巷附近路段路面，本處已納入112年度預算辦理；福德街1號至同路段89巷路段路面部分，係屬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權責範圍，另人行道破損部分，本處已改善完妥；松山路721號至松山路650巷15弄18之17號路段路面，本處已錄案，另施工期程將洽里長研議。 11111新工處表示松山路本線112年預算，另一條8米巷道列入112年預算另約里長施工期程。 11112新工處期程如11月所述，預計112年3至4月排定施工。 11112改列B類案件，請新工處於112年3月回報辦理情形。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請新工處於112年3月回報辦理情形，本案續管。
111 04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有關市民陳情本里辦公處於認養之菜園未經同意私設廁所，文化局要求里辦公處儘速改善一案。	列管機關：產發局(主)、文化局、衛工處 ◆案件歷程摘要： 產發局10月2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35159號函：	B	本案續管。


		<p>一、本局為協助推廣田園城市，配合109年參與式預算社區提案，協助「松菸食農教育園區」之建置，於110年7月26日奉市長核定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並於111年1月12日完成建置。</p> <p>二、經查旨案所提之「廁所」設置一案，係由「松菸食農教育園區」認養單位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於認養範圍外自行私設。</p> <p>三、本局為食農室外講堂建置規劃，前於111年8月11日、8月23日、8月29日及10月14日與信義區新仁里進行討論；並於111年10月14日與里長簽署「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討論伙新仁農園食農室外講堂建置案」協議書，其中協議事項第15點述明「本區廁所列入圖面，但是非屬產業局協助事項，吳里長允諾自行處理」，檢附協議書影本供參。</p> <p>四、爰此，因旨案「廁所」為里長自行私設，且位於文化局管有土地範圍內，非屬本局權責事項，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文化局111年10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38185號函： 依111年5月17日信義區111年5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主席裁示，「由里辦公處向文化局申請用管及文資審議，衛工處配合里辦公處前揭申請期程」，暨111年8月1日新仁里伙新仁農園食農室外講堂拆借期間借用空間研商會議紀錄，「產發局後續辦理土地借用行政契約，借用範圍包含社區園圃、食農教育園區及北側土地」等事宜辦理。</p> <p>衛工處111年10月2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51566號函： 本案基地內如有污水接管需求，應請土地管理單位依程序向本處申請污水銜接，本處將俟申請後配合辦理後續事宜。</p> <p>◆最新辦理情形：</p>	
--	--	--	--


		<p>產發局11月28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37819號函：</p> <p>1、有關本案，經本局於111年11月21日與承辦人員電話聯繫確認本項既為「私設廁所」，爰尚無相關行政流程待辦；另查「私設廁所」實非屬本局權責事項，爰本局無更新資料可予提供。</p> <p>2、另本案本局於本市信義區公所111年10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已回應如下：</p> <p>(1)本局為協助推廣田園城市，配合109年參與式預算社區提案，協助「松菸食農教育園區」之建置，於110年7月26日奉市長核定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並於111年1月12日完成建置。</p> <p>(2)經查旨案所提之「廁所」設置一案，係由「松菸食農教育園區」認養單位：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於認養範圍外自行私設。</p> <p>(3)本局為食農室外講堂建置規劃，前於111年8月11日、8月23日、8月29日及10月14日與信義區新仁里進行討論；並於111年10月14日與里長簽署「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討論伙新仁農園食農室外講堂建置案」協議書，其中協議事項第15點述明「本區廁所列入圖面，但是非屬產業局協助事項，吳里長允諾自行處理」，檢附協議書影本供參。</p> <p>(4)綜上，因本案「廁所」為吳里長自行私設，且位於文化局管有土地範圍內，請同意解除列管本局。</p> <p>文化局111年11月23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40809號函：</p> <p>有關本府產發局提送本局相關資料未提及新增廁所部分，文資審議僅就食農講堂及瓜棚；另有關松山菸廠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年底送至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p> <p>衛工處111年11月24日北市工衛</p>	
--	--	---	--

			<p>維字第1113054888號函： 本案基地內如有污水接管需求，應請土地管理單位依程序向本處申請污水銜接，本處將俟申請後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11110加列產發局，環保局及建管處解管。</p>		
111 03 03	松隆里 辦公處	<p>建請都發局書面具體答覆 111年度信義區市政巡迴講座提案之廣慈公宅提供鄰近之松隆里因海砂屋有危險之虞，建物急需進行都更之住戶優先入住及費用優惠方案</p>	<p>列管機關：都發局(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都發局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81705號函： 實施者提送複審資料提送日期展延至111年10月26日，本局將依「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規定辦理複審事宜，提請解除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11月28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89385號函： 依中繼住宅處理原則辦理複審，並將複審結果通知來文單位。</p>	B	請都發局將結果函復里辦公處，本案續管。
111 02 03	大道里 辦公處	中華電信全里收訊不良。	<p>列管機關：中華電信(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中華電信111年10月3日網行維品字第1110000504號函： 經於9月28日前往拜會新仁里里長，表示里長辦公室通信品質尚待改善，工程師現場說明訊號狀況，並協助開通 VoLTE 功能改善通話品質。 ◆最新辦理情形： 中華電信111年12月14日網行維品字第1110000594號函： 本公司經以111年10月3日網行維品字第1110000504號函回覆在案，諒達。惟後續並尚未接獲里長回應待改善事項，暫無法進行後續事宜。</p>	A	本案解管。
111 01 05	松友里 辦公處	建請重新規劃信義路六段2號至130號紅磚人行道之設置。	<p>列管機關：交通局(主)、交工處、新工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交通局111年10月27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44107號函：</p>	B	本案續管。

		<p>(111年7月份案號1090303併入)</p> <p>1. 有關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復舊路型，本局前於111年2月17日拜訪松友里辦公處說明規劃內容，並於111年6月10日函修正後評估報告書予該里辦公處及貴所。</p> <p>2. 本局將與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及施工單位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擇期再向里辦公處說明規劃及施工內容。</p> <p>交工處111年10月25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13056994號函： 查本府交通局業以111年6月10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32568號函依松友里辦公室意見修正捷運信義東延段復舊路型人行道寬度評估報告，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9376號函： 本案後續將由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辦理施工。</p> <p>◆最新辦理情形： 交通局111年11月23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46604號函： 本局將與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及施工單位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擇期再向里辦公處說明規劃及施工內容。</p> <p>交工處111年11月22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13061883號函： 查本府交通局業以111年6月10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32568號函依松友里辦公室意見修正捷運信義東延段復舊路型人行道寬度評估報告，後續將配合該局及相關單位共同拜訪里辦公處說明規劃施工內容。</p> <p>新工處111年11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97967號函： 本案後續將由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辦理施工。</p> <p>11107捷運二工處解管。</p>			
110 12 06	松隆里 辦公處	<p>建請於松山路657號永春陂濕地公園內設置水車，結合在地文化及調</p>	<p>列管機關：公園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1年10月2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55892號函：</p>	B	<p>請公園處辦理現勘改善，本案續管。</p>

		節公園內溫度。	有關永春陂濕地公園增設水車案，本處南港所已洽里長同意展延至111年10月底前完成。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1年11月23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61197號函： 有關永春陂濕地公園增設水車案，本處已於111年10月31日完成。		
109 12 03	大道里 辦公處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790巷23弄至62弄路面龜裂破損嚴重。	列管機關：新工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9376號函： 忠孝東路5段790巷23弄路面更新已於110年9月17日完工；忠孝東路5段790巷47弄已於111年10月1日完工，其餘路段施工期程將洽里長研議。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11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97967號函： 忠孝東路5段790巷23弄路面更新已於110年9月17日完工；忠孝東路5段790巷47弄已於111年10月1日完工，其餘路段施工期程將洽里長研議。	B	本案續管。
109 05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弄8號屋頂長野生樹木竄根破壞房屋結構，雜亂積水易滋生蚊蟲。	列管機關：建管處(主)、清潔隊 ◆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547號函： 查本處建築管理系統該址違建僅有拍照存證並無新違建查報及拆除紀錄可稽，並經本處至現場勘查屋頂查無違建拆除後剩餘物，建請貴區公所予以解除列管。 環保局111年10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439號函： 本案不定期查察，樓頂由住戶持續維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11月2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96127號函： 查本處建築管理系統該址違建僅有拍照存證並無新違建查報及拆除紀錄可稽，並經本處至現場勘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本案續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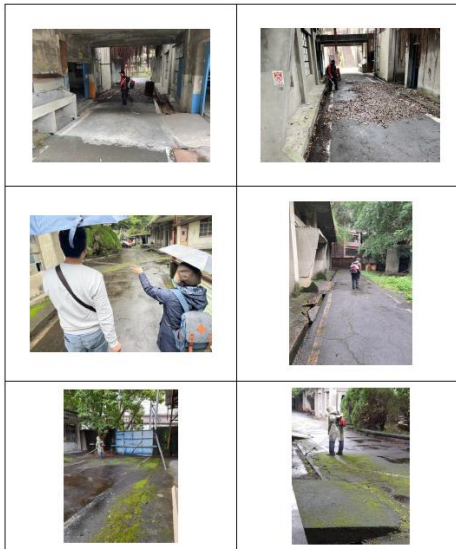
			<p>查屋頂查無違建拆除後剩餘物，建請貴區公所予以解除列管。 環保局111年11月2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473號函： 本案不定期查察，樓頂由住戶持續維護，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11112改列B類案件。</p>	
109 01 03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 553巷2弄、6 弄、16弄、46 弄等處防火 巷，堆積生財 器具、環境髒 亂、違規停機 車，請處理。	<p>列管機關：建管處(主)、清潔隊</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547號函： 一、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6、16、46弄等處機車違停案件。6至16弄防火巷停放機車情事已明顯改善，其餘防火巷違停部分本處將持續視現場防火巷違停情形逕行行政移置或發陳述意見函予違規車輛所有人。 二、陳述意見函累計發文共計75件。(10/14更新2件) 三、上述防火巷已張貼禁止停車及公告(如照片) 四、前次行政移置為9月15日(如照片) 五、111年10月19日現場複查照片如下。 ▼22弄現場(10/19)</p>  <p>廣告樣式： 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2巷1號-71號 2022-10-19 13:56</p> <p>環保局111年10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439號函： 本局已加強巡查維護環境清潔，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p>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請建管處仍須每月執行並回報里長，本案續管。

			<p>建管處111年11月2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96127號函：</p> <p>一、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6、16、46弄等處機車違停案件。6至16弄防火巷停放機車情事已明顯改善，其餘防火巷違停部分本處將持續視現場防火巷違停情形逕行行政移置或發陳述意見函予違規車輛所有人。</p> <p>二、陳述意見函累計發文共計75件。(10/14更新2件)</p> <p>三、上述防火巷已張貼禁止停車及公告(如照片)</p> <p>四、前次行政移置為9月15日(如照片)</p> <p>五、111年11月8日現場複查照片如下。</p> <p>▼22弄現場(11/8)</p>  <p>環保局111年11月2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473號函：</p> <p>本局已加強巡查維護環境清潔，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11112改列B類案件，請建管處仍須每月執行並回報里長。</p>	
108 09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松菸文創湖乾涸，請文化體育園區建立夠用的雨水回收系統。	<p>列管機關：文化局(主)、清潔隊</p> <p>◆案件歷程摘要：</p> <p>文化局111年10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38185號函：</p> <p>一、生態景觀池維護</p> <p>1. 依松山文創園區111年度「生態景觀池維護計畫」，108年1月至111年9月水位與臨時性補水紀錄，生態景觀池水位皆達正常水位，持續監測水質、水位高度及4月份2次戶外病媒蚊防治。</p> <p>2. 維持例行性維護。</p>	B 本案續管。

		<p>(1)2/16，1號道路植栽修剪。</p> <p>(2)2/22，3號道路草皮修剪保養。</p> <p>(3)3/12，2號道路植栽修剪。</p> <p>(4)4月初，生態池水草疏除。</p> <p>(5)4月，生態池木棧道、巴洛克花園植栽修剪。</p> <p>(6)5/11-5/25 生態池水草疏除。</p> <p>(7)6/7-6/10戶外蚊蟲棲地破壞作業。</p> <p>(8)6/22-23 5號道路高枝修剪。</p> <p>(9)7/26-8/5 生態池草毯修剪。</p> <p>(10)8月生態池木棧道一側植栽整治。</p> <p>(11)9月生態池水循環改善。</p> <p>(12)9/12-16 2號道路高枝修剪。</p> <p>(13)生態池外來魚種撈除。</p> <p>(14)10/4-7 2號道路樹景廊道種植。</p> <p>(15)10/7生態池草魚放養。</p> <p>(16)11月生態池水草疏除。</p> <p>(17)11月戶外蚊蟲棲地破壞作業。</p> <p>松山文創園區生態景觀池以生態工法維護，因長期陽光曝曬，且屬封閉型水池，周邊植栽及藻類生產力旺盛，本局松山菸廠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已納入檢討，預計年底送至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將提供信義區公所參卓。</p> <p>環保局111年10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439號函：</p> <p>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文化局111年11月23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40809號函：</p> <p>松山文創園區生態景觀池以生態工法維護，因長期陽光曝曬，且屬封閉型水池，周邊植栽及藻類生產力旺盛，本局松山菸廠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已納入檢討，預計</p>	
--	--	--	--

			<p>年底送至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將提供信義區公所參卓。</p> <p>環保局111年11月2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473號函：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11107體育局解管。</p>		
107 09 07	新仁里 辦公處	松山文創園區 假日辦展造成 里內車潮擁 擠，松山高中 停車場爆滿， 里民月租者回 不了家。	<p>列管機關：文化局(主)、停管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1年10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38185號函： 臺北文創停車場於周末假日期間均為滿停狀況，本局已請管理單位於辦理活動時提報交維計畫並持續加強人力疏導車流及人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停管處111年10月24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93040號函： 考量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p>◆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1年11月23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40809號函： 臺北文創停車場於周末假日期間均為滿停狀況，本局已請管理單位於辦理活動時提報交維計畫並持續加強人力疏導車流及人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停管處111年11月23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100348號函： 考量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p>	B	本案續管。

			<p>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107 03 02	新仁里 辦公處	<p>基隆路1段102巷口臺鐵廠區（原松山油漆行的土地）環境髒亂、雜草叢生、水池積水，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進行維護管理。</p>	<p>列管機關：臺北機廠(主)、清潔隊</p> <p>◆案件歷程摘要： 臺鐵臺北機廠111年10月21日北廠總字第1110004390號函： 查本廠十月份清潔維護作業已於111年10月13日(星期二)完成(如附件)，未來仍將持續落實每月例行性環境清潔維護，另將於十一月中旬安排每半年度之雀榕樹(基隆路側)修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mall>111年10月13日 台北機廠舊廠環境圖整整理維護</small></p>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div> <p>環保局111年10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439號函：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臺鐵臺北機廠12月19日電子郵件： 111年12月份最新辦理情形如附件，敬請提供給貴區長官(主席)知悉。另有關於12月20日(二)的市容會報，奉本廠長官指示，本次「不派員」出席。</p>	B	本案續管。



臺鐵臺北機廠111年11月21日北廠總字第1110004511號函：
 查本廠十一月份清潔維護暨雀榕樹修剪作業(基隆路側)已於111年11月2~4日完成(如附件)，未來仍將持續落實每個月例行性環境清潔維護作業。

台北機廠(總初機廠)111年11月2日~4日喬木修剪施工前
 喬木修剪施工前



台北機廠(總初機廠)111年11月2日~4日喬木修剪施工前
 喬木修剪施工中



台北機廠(總動機廠)111年11月2日~4日喬木修剪施作照片紀錄
喬木修剪施工中



台北機廠(總動機廠)111年11月2日~4日喬木修剪施作照片紀錄
喬木修剪施工後



111年11月02日 臺北機廠松山舊廠 雀榕樹修剪作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年 11月 04日 台北機廠舊廠環境面整理維護</p>  <p>環保局111年11月2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473號函：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 11109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解管。</p>	
106 12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市民大道5段 36號周圍（臺 鐵宿舍區）廢 棄物堆積，環 境髒亂，請臺 鐵臺北機廠儘 速處理，以維 環境衛生。	<p>列管機關：臺鐵局(主)、清潔隊</p> <p>◆案件歷程摘要： 臺灣鐵路管理局111年11月7日電 子郵件： 1. 本宿舍區業於111年11月2日進行 周邊環境除草（如附件）。 2. 旨案本局已就轄管場域積極落 實環境整潔，建請解除列管結 案。</p>  <p>環保局111年10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439號函：</p>	B 請臺鐵局於 下月份清消 日通知里長 現勘，本案 續管。

本局將加強派員稽查環境衛生狀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臺灣鐵路管理局111年12月19日

電子郵件：

因廠商年底較忙碌，又因多日雨天，已累積許多工作，爰利用沒雨空檔，業於111年12月18日（星期日）完成除草作業（如附件）。旨案本局已就轄管場域積極落實環境整潔，建請解除列管結案。



臺灣鐵路管理局111年11月29日

電子郵件：

依貴所111年11月18日北市信民字第1116022676號函會議紀錄，有關市容會報列管(#1061201)市民大道5段36號周圍（臺鐵宿舍區）廢棄物堆積環境髒亂一案，於111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電子郵件）及於下午14:14電洽新仁里里辦公，預先通知111.11.28上午進行環境清潔。

1. 業於111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完成除草及消毒作業（如附件）。
2. 旨案本局已就轄管場域積極落實環境整潔，建請解除列管結案。

			 <p>環保局111年11月2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473號函： 本局將加強派員稽查環境衛生狀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106 07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臺鐵機廠全區古蹟保留，請文化部善盡全區維護管理之責任。	<p>列管機關：鐵道籌備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1年10月24日鐵博籌行字第1111003792號函： 本籌備處持續委請廠商維護園區管理並定期巡視。</p> <p>◆最新辦理情形：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月22日鐵博籌行字第1111004183號函： 本籌備處持續委請廠商維護園區管理並定期巡視。</p> <p>11112改列B類案件，請籌備處於地方公聽會籌備時先行與里長</p>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請籌備處於地方公聽會籌備時先行與里長溝通，本案續管。

105 11 05	新仁里 辦公處	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均有）低窪積水，請改善。	<p>溝通。</p> <p>列管機關：新工處(主)、都發局</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9376號函： 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 都發局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81705號函： 人行道屬道路主管機關權管，無本處權管事項。</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11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97967號函： 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 都發局11月28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89385號函： 有關道路係屬新工處權管，針對低窪積水缺失，本處已函請承造人改善後向新工處申請複查。</p>	B	請新工處協助改善捷運站外走道積水問題，本案續管。
-----------------	------------	------------------------------------	--	---	--------------------------

(二) B類案件（施工期程達3個月以上或里長同意不討論者，經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僅須於屆期前一個月出席會議及回復辦理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 09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弄1-5號後巷積水不平，敬請衛工處美化改善並將路燈跨空線路下地美化。	<p>列管機關：衛工處(主)、公園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衛工處111年9月3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47291號函： 本案錄案列管於112年標案配合辦理。 公園處111年10月2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55892號函： 本處屆時配合衛工處一併施作。</p> <p>◆最新辦理情形： 衛工處111年10月2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51566號函： 本處已錄案列管於112年標案配合辦理。有關里長反映設置特色彩繪框蓋事宜，後續將另與里長說明。 公園處111年11月23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61197號函： 本處屆時配合衛工處一併施作。</p> <p>11110里長同意暫不討論。</p>	B	本案續管。

			11111衛工處表示112年3月施工。 11111列B類案件。		
111 08 06	松隆里 辦公處	建請公園處處 理有關信義區 松山路656巷1 號對面，永春 崗公園坡地每 逢下大雨，大 量雨水夾帶泥 土及樹葉漫流 至道路，造成 水溝淤塞及排 水不良問題。 若有會勘需 求，請公園處 逕依職權辦 理。	列管機關：公園處(主) ◆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1年10月25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13055892號函： 本處已於111年8月31日再次邀集相 關單位辦理會勘，經現場協商，共 有3處地點須排水改善，說明如下： 1. 案址1(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 151- 2號請水利處評估案址排水系統改 善，並請公園處改善永春崗公園內 落葉問題，本處已請清潔廠商加強 公園內落葉清理及截水溝清淤。 2. 案址2(公園入口處左側如位於市 有土地範圍，則請環保局協助清 疏，另請水利處評估案址水溝下游 排放處理。另涉及本處公園用地範 圍，本處將進行清疏作業。 3. 案址3(停車格旁排水溝位於計畫 道路及學校用地交界處，如位於市 有土地範圍，請水利處對於案址排 水系統做整體重新評估。 ◆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1年11月23日北市工公護字 第1113061197號函： 本處已於111年8月31日再次邀集相 關單位辦理會勘，經現場協商，共 有3處地點須排水改善，說明如下： 1. 案址1(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151-2 號)-請水利處評估案址排水系統改 善，並請公園處改善永春崗公園內 落葉問題，本處已請清潔廠商加強公 園內落葉清理及截水溝清淤。 2. 案址2(公園入口處左側)-如位於 市有土地範圍，則請環保局協助清 疏，另請水利處評估案址水溝下游 排放處理。另涉及本處公園用地範 圍，本處將進行清疏作業。 3. 案址3(停車格旁排水溝)-位於計 畫道路及學校用地交界處，如位於 市有土地範圍，請水利處對於案址 排水系統做整體重新評估。 11111公園處表示112年5月前完工。 11111列B類案件。	B	改善工程請於 112年5月前 (防汛期前)完 工，本案續 管。
111	新仁里	忠孝東路四段	列管機關：建管處(主)	B	本案續管。

06 02	辦公處	553巷16號1樓平台外推違建正施工中，有關室外車位所有權及土地屬性釐清。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0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8854號函： 查案址建物領有83使字第0332號使用執照，另派員現場勘查，尚無法辨別原核准之外牆拆除之時間，予以先行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辦理。</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547號函： 查案址建物領有83使字第0332號使用執照，另派員現場勘查，尚無法辨別原核准之外牆拆除之時間，予以先行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辦理。</p> <p>11107信義分局解管。 11108地政局解管。 11109里長同意暫時不討論。 11111列B類案件。</p>		
111 01 03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9巷22號地下室停車場發電機排煙污染鄰房，並且將防空避難空間闢為停車格供營業使用	<p>列管機關：停管處(主)、建管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停管處111年10月24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93040號函： 業者111年3月3日函復，已依本處111年2月15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17770號函就停車場超收一事已改善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建管處111年10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8854號函： 該場所地下1層停車場業者依規定取得停管處核發之停車證並已公安申報在案，另通往1樓公共區域防火門上鎖一節已函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惟待釐清行為人共46戶，未免爭議將再另通知全體住戶安排現場會勘釐清)。現場目前停止使用中，經里長同意暫緩辦理會勘。</p> <p>◆最新辦理情形： 停管處111年11月23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100348號函： 業者111年3月3日函復，已依本處111年2月15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17770號函就停車場超收一事</p>	B	本案續管。

			<p>已改善完成，建請解除列管。</p> <p>建管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547號函：</p> <p>該場所地下1層停車場業者依規定取得停管處核發之停車證並已公安申報在案，另通往1樓公共區域防火門上鎖一節已函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惟待釐清行為人共46戶，未免爭議將再另通知全體住戶安排現場會勘釐清)。現場目前停止使用中，經里長同意暫緩辦理會勘。</p> <p>11106里辦公處同意松山地政解管。</p> <p>11108環保稽查大隊解管。</p> <p>11109消防局解管。</p> <p>11109里長同意暫時不討論。</p> <p>11111列B類案件。</p>		
110 12 03	新仁里 辦公處	請文化體育園區原址保留松山菸草廠土地公，傳承百年地區文化信仰遺產	<p>列管機關：體育局(主)、文化局</p> <p>◆案件歷程摘要：</p> <p>體育局111年9月27日北市體設字第1113027458號函：</p> <p>案經本局於110年12月8日邀請相關機關會勘結果，基於地方宗教信仰考量，同意保留本案之土地婆神像，後續將由貴區新仁里吳里長於不妨礙週邊整體景觀之原則下，彙整地方民意後，籌辦整修事宜，爰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p>文化局111年10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38185號函：</p> <p>關於位於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內之土地婆，本局尊重並配合體育局及新仁里辦理方式，目前無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p> <p>體育局111年10月21日北市體設字第1113029213號函：</p> <p>案經本局於110年12月8日邀請相關機關會勘結果，基於地方宗教信仰考量，同意保留本案之土地婆神像，後續將由貴區新仁里吳里長於不妨礙週邊整體景觀之原則下，彙整地方民意後，籌辦整修事宜，爰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p>文化局111年11月23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40809號函：</p>	B	本案續管。

			關於位於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內之土地婆，本局尊重並配合體育局及新仁里辦理方式，目前無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同意暫時不討論。 11111列B類案件。		
108 12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 188-3號應為室內停車場用地，現正裝修中，請建管處提供圖資。	列管機關：建管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0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8854號函： 所有權人業已依規定取得109變使字第0124號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合格在案並已提供執照影本供參在案，礙於非所有權人申請，恕無法提供他人平面圖等圖資。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547號函： 所有權人業已依規定取得109變使字第0124號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合格在案並已提供執照影本供參在案，礙於非所有權人申請，恕無法提供他人平面圖等圖資。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11110里長同意暫不討論。 11111列B類案件。	B	本案續管。

十、臨時動議：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 12 臨提 1	松隆里 辦公處	松山路677-15號靈隱寺下方豹山溪源頭一帶，因排水能量不足，攔砂壩多處淤積，致每逢大雨，泥流淹沒道路，雨後樹枝、樹葉及爛泥佈滿道路。許多機車騎士因此滑倒受傷。建	列管機關：大地處(主)	B	本案列管。

		請大地處進行該區域排水改善工程，以利通行安全。			
111 12 臨提 2	新仁里 辦公處	建請評估信義行政中心提供里長洽公車位。	列管機關：停管處(主)	B	本案列管。
111 12 臨提 3	大道里 辦公處	本里公共區域有亂丟垃圾情事，請清潔隊針對里長反應熱點積極打掃。	列管機關：信義區清潔隊(主)	B	本案列管。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

十二、主席結論：略。

十三、散會：16時30分。